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停牌进展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4%股权。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号）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核。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不晚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后且披露重组预案修订稿时复牌。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2018年9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9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

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重组相关文件反馈无异议后申请复牌。

三、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详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披露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有关上市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